

科目：刑事訴訟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刑事法組

一、警察 A 從情資上得知甲涉犯毒品罪嫌，遂自行至甲宅按門鈴，適逢甲出門不在，由其配偶乙開門，警察 A 出示證件要求乙協助調查讓其進入，乙見狀為避免麻煩只好讓警察 A 進入，警察 A 進入後，搜索客廳及甲單獨使用之書房，分別在客廳置物櫃及書房書架夾層中搜出數小包不知何物之白色粉狀物品，遂予以扣押，製作扣押收據給於乙收執，並將乙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警察 A 回警局後將該數包粉狀物品逕送調查局鑑定，經調查局相關鑑定人員丙鑑定檢驗，發現係為二級毒品，對人體具有重大損害，丙未具結下作成鑑定意見書送回警局，不久檢察官對甲提起公訴。試詳附理由說明下列問題：

(一)丙之鑑定意見書是否具有證據能力？(15分)

(二)警察 A 之搜索程序是否合法？(20分)

二、甲涉犯重傷罪，證人乙於偵查中經檢察官傳喚到庭接受訊問。乙於訊問程序中，說明其親眼目睹甲傷害之經過，惟藉故尿遁，未於訊問筆錄簽名。其後，檢察官以被害人驗傷單及乙之偵查中陳述為證據，對甲提起傷害罪公訴。試問：乙未簽名之偵查筆錄，於甲審判中是否具證據能力？請附理由說明之。(30分)

三、甲涉犯殺人罪嫌，檢察官起訴後，經第一審（A1法官之合議庭）判處罪刑，被告上訴後，第二審（B1法官之合議庭）以上訴無理由判決駁回，被告上訴後，歷經四次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更審，第二審更四審（B5法官之合議庭）判決，雖撤銷第一審判決，但仍判處罪刑，被告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C1法官之合議庭以上訴無理由判決駁回而告確定。嗣A1法官適調升第二審法院。受判決人甲委任律師D為代理人，對於第三審判決以發現新事實、新證據為由，向第二審法院聲請再審。

試問：

(一)法院以甲之聲請無再審理由而裁定駁回，代理人律師D可否代理受判決人甲，對裁定提起抗告？

(二)A1法官如收到該聲請再審案件，應否自行迴避？

(三)B5法官如收到該聲請再審案件，應否自行迴避？(本大題35分)

【參考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及第3項

第1項：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

第3項：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法官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情形為原因者外，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注意：1.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本試題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

3.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